

债券代码：242596.SH

债券简称：25 南山 K1

##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高成长产业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完成发行，募集资金 10 亿元。

根据《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高成长产业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拟偿还的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发行主体	融资品种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亿元）	剩余规模（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规模（亿元）
南山集团	可交换公司债券	23 南 02EB	2023-4-21	2025-4-21	16.67	16.67	10.00
合计					16.67	16.67	10.00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若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应经发行人财务部审议通过，并由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在实际使用前披露使用计划、预计使用时间、已履行的程序和保障募集资金最终用于约定用途的措施。

发行人承诺，若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需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之前，且不晚于债券发行后的 12 个月以内，提前 2 个工作日将相应款项归集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完成归集后，由受托管理人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上述相关约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我公司拟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原材料采购，自本次临时补流发生之日起计算，使用期限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我公司将在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付款之前，提前 2 个工作日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该事项已经公司财务部审批通过。

## **二、影响分析**

本次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节省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公司债券到期偿还安排，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之盖章页）

